

PO Box 15126 Albany, NY 12212-5126 www.uiab.ny.gov

## 失业保险听证会及上诉常用术语

**延期**: 听证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结束,需重新安排改期。

**行政法法官**: 召开失业保险听证会的人员。法官 决定是否应维持、驳回或修改福利的初步裁定。

**证实; 确认并维持:** 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认定听证会行政法法官的决定正确。

**上诉:** 不服行政法法官裁决的当事人可采取的法律程序。要求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审查一个或多个问题。由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签署上诉决定。

**上诉法院:** 纽约州法院系统的一部分。收到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不利裁决的当事人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纽约有四所上诉法院。覆盖不同的地理区域(称为"分部")。

涉及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裁决的所有上诉均将转至第 三分部。

**出庭:** 当事人出席听证会。当事人可以作证、讯问对方证人、查看作为证据的文件、以及作出最后陈述。

**申请重新开案:** 当事人要求重新举行听证会、或 重新提请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裁决。

**仲裁:** 裁决双方争议的一类听证会。将由被称为仲裁员的听证会独立官员作出裁决。在行政法法官或委员会作出裁决时,通常会考虑仲裁裁决。

**申领**:失业人员申请失业保险福利的流程。可通过电话或劳工部网站提交申领。

申请人: 失业后申请失业保险福利的个人。

**最后陈述:** 双方当事人在听证会结束时作出的解释。表明为什么该当事人应获得有利裁决。

**禁反言原则:** 对仲裁员认定的事实产生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法法官无法对与仲裁员认定事实不一致的事实作出认定。

**劳工部专员:** 劳工部负责人。该人员负责确保一切劳动法规定(包括失业保险法)得到合理贯彻执行。由纽约州州长任命专员。

**劳工部专员代表:** 劳工部人员,可代表劳工部专员 出席听证会。代表可出示证据、讯问证人、并作最 后陈述,阐释为何应维持劳工部作出的初步裁定。

讯问: 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或证人提问问题。例如,申请人可以向代表雇主或劳工部专员出席听证会的任何证人发问。例如,雇主可以向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或劳工部专员出席听证会的任何证人发问。劳工部专员代表可以向所有当事人及其证人发问。

**缺席:**即请求举行听证会的当事人未能出席。也可以指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具备该方认为胜诉的必备条件:律师或代理人、证人或文件,而无法继续听证。

**裁决:** 由行政法法官于听证会后、或一名或多名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成员于上诉后签发的法律文件。裁决将说明是否应维持、驳回或修改劳工部的初步裁定。裁决内容包括历审程序、事实认定、以及事实分析和法律分析。**直接证词:** 各方当事人或证人在听证会上为回应行政法法官或一方代表的讯问而做出的陈述。

**正当法律程序:** 确保各方接受公平听证的程序。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保证采用保护当事人权利的规则实施法律诉讼。

**证据:** 听证会上的证词或证物。行政法法官认为具有事实根据、可用于裁决案件对一方或另一方有利的证据。

证物: 文件、媒体或其他实物形式的证据。

AB 10C (11/18) 第1页, 共 2 页

**雇主**: 申请人曾为其工作的企业、两人或以上人员的 合伙企业、小型企业、独资经营者、或企业主。

**听证会:** 向行政法法官出示证据的程序。出席会议的 当事人要接受法官、各自代理人和对方当事人的讯 问。他们还可以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人进行讯问。 法官将根据证据作出裁决。法官将判定是否应维持、 驳回或修改劳工部的初步裁定。

**传闻证据**:是指某人读到或被告知的、关于某事件的证据,但并未亲身所见或所闻。

**初步裁定:** 劳工部签发的、涉及具体法律问题的文件,并在其中裁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福利。

**劳工服务代表:** 代表劳工部决定是否允许或拒绝申请人领取失业保险福利的人员。劳工服务代表可在听证会上就与申请人或雇主的电话访谈和电子邮件往来作证。

**修改:** 行政法法官作出就初步裁定部分维持原判、部分驳回的决定。也可以指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作出行政法法官的决定部分正确,应部分确认并维持、部分撤销的决定。

**驳回:** 行政法法官作出初步裁定不正确,不应继续有效的决定。

**当事人:** 受听证结果影响的个人或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听证会的三方当事人为申请人、雇主及劳工部专员。

**发回重审:**由一名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成员作出决定,将案件发回至听证会行政法法官再次进行听证。

**代理人**:代表当事人向行政法法官发言、以及讯问证人的听证人员。申请人可选择由律师代理(但并非要求)。雇主可选择由律师、或在政府事务中作为雇主代表的企业代理。或者,雇主可选择由其雇员代理,例如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雇员。

**撤销**:一名或多名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成员认定行政法法官的决定不正确。

隔离:将证人分隔开。如果当事人有两名或以上证人,仅允许出庭作证的证人留在听证室内。其他证人将被送往等候区,直至轮到他们出庭作证。将证人分隔开可以避免他们影响彼此的证词。

**传票:** 指定非听证当事人的个人或企业出具听证文件的法律文件。

它还可以指定特定人员在听证会上作证。传票由行政法法官签署。

**维持原判:** 行政法法官作出初步裁定正确,应继续有效的决定。

**证词:** 当事人或当事人证人经宣誓或确认后所作的陈述。

**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 纽约州州长任命的、由五名成员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就其行政法法官的决定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定。

证人: 在听证会上作证的非当事人。

AB 10C (11/18) 第2页, 共 2 页